

教育部 114 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徵件須知

一、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

二、計畫目的

為培養未來具國際競爭力的下一代，本部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結合數位學習產官學資源推動執行「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鼓勵從「真實生活情境」的問題出發，並融入國際學習情境，開發可複製及擴散、與可接軌國際之共通性主題跨域課程，藉以培養學生的科技應用能力、高層次思考能力和跨域整合與實作能力。

三、補助對象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及公私立中小學學校。

四、計畫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五、申請學校基本條件

（一）實施學校

1. 實施學校分為「一般組」及「國際組」，申請單位依前述兩組別擇一申請，本部將視徵求狀況調整各組錄取名額。校長以外之教師實際參與課程開發人數至少 5 人以上，實施班級至少 1 班以上。
2. 提交**實施學校之教學實施計畫書**（詳如附件一），申請學校所發展的課程須能在國民中小學學校之「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或「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中實施；在高中職學校之「部定必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或「校訂選修課程」中實施，每學期至少實施 12 節課，全年至少實施 24 節課。

3. 參與本計畫所開發之課程主題，均須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可擇一或同時符合多項目標。
4. 114 年度優先徵求主題包含氣候變遷、防災（如地震、淹水）、淨零排放與綠能，可參考相關政策資料，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以及「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年綱要計畫」等。
5. 同意並遵守規定提交資料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 國際標示授權；學校必須上傳分享課程教案、教材等資料至計畫網站及教育部指定之數位學習平臺，以供全國教師觀摩使用。
6. 實施學校需發布至少 1 則與計畫所執行課程相關之新聞媒體報導或 2 則社群媒體宣傳，以擴散執行成果。

(二) 教練學校

1. 教練學校的申請條件須為 107-113 年期間曾參與本計畫之實施或教練學校，目前（113 年）教師團隊中曾擔任本計畫主要執行者的教師人數達 3 位以上，且團隊（包含校長、主任與至少 2 位教師）有意願擔任 114 年之教練學校者。
2. 提交**教練學校之教學實施計畫書**（詳如附件二），教練學校須配合總計畫推廣和導入主題跨域課程的實施模式手冊（包含課程準備、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評量設計與推廣策略等步驟），以利相關推廣學校順利實施課程。
3. 教練學校邀請專家學者輔導教授定期進行實地輔導或線上討論，計畫期程中，每學期至少安排 2 次輔導（含實地到校輔導至少 1 次）。
4. 教練學校須輔導推廣學校（至少 2 校，至多 6 校）使用和（或）延伸本計畫已開發之主題跨域課程之全部或部分模組，每學期安排 4 次到校輔導（其中 2 次可採視訊方式辦理）。
5. 教練學校須於學校內實施已開發的主題跨域課程之全部或部分模組計 2 學期，實施班級至少 1 班以上。

6. 同意並遵守規定提交資料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標示授權。

(三) 推廣學校

1. 有意申請推廣學校，可透過本計畫網站洽詢歷年實施或教練學校，雙方取得合作共識後，由教練學校提出申請。

2. 需配合教練學校之輔導作業（每學期 4 次到校輔導，其中 2 次可採視訊方式辦理），導入並實施主題跨域課程。

3. 校長以外之教師實際參與課程實施人數至少 2 人以上，實施班級至少 1 班以上。

4. 同意並遵守規定提交資料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標示授權。

六、重點工作

(一) 實施學校

1. 依本部審查通過之教學實施計畫，進行主題跨域課程開發並安排輔導活動計 2 學期（詳如附件四）。考量學年度轉換，各校可視計畫執行需求，與輔導教授討論並獲得輔導教授同意後，據以向總計畫提出申請調整實施班級、學習領域及參與教師。

2. 由本部審查通過並補助開發之課程內容，不得直接移做學校參與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果。如為具有相關性或延續性之課程內容，應於教學實施計畫書中主動提出說明，避免產生相同成果重複補助之疑義。

3. 學校應依據所提之計畫書確實執行及實施，並邀請專家學者輔導教授定期進行實地輔導或線上討論。計畫期程中，每學期至少安排 4 次輔導（含實地到校輔導至少 2 次）。輔導教授群名單將公佈於計畫網站（網址：<http://dlearning.ncku.edu.tw/>）。

4. 當年度需開發 3 個全新課程模組，若為加深加廣課程，則至少需開發 2 個

全新課程模組，搭配優化既有課程模組。

5. 「一般組」課程設計須融合 3 個以上學科領域，「國際組」課程設計須融合 4 個以上學科領域(所有課程均須包含科技，國際組課程另需要包含英語)。
7. 教學實施計畫書須說明課程欲解決的真實生活情境與問題，列出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連結，並擬定運用新興科技(如：AI、IoT、AR、VR 等，但不限於上述)導入主題跨域課程。本部將聘請教育科技相關專家審查，並優先考量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具有執行數位學習等相關計畫經驗並有優良實施成果之學校(請提供佐證於計畫書附錄)。
 - (2) 具備可實施教學之軟硬體設備與無線網路環境，或已籌備新興科技設備之學校(來源由校方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自籌或民間單位支援)。
 - (3)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之學校(於教學實施計畫書「民間資源運用結合模式」項目註明)。
 - (4) 具備創新教學模式與評估機制，如：線上探究實作課程、混成教育(Blended Education)、線上公開觀課、線上評量、真實評量(Authentic Assessment)或學習歷程暨學習轉變評量等相關方案。
8. 配合本部與總計畫彙報課程實施進度，進行課程、教學與學習等面向的成效評估和執行事宜(如填寫問卷、上傳學習成果、課堂觀察、出題、彙整國際教育課程活動歷程等)，以了解學生學習成效與學校推動情形。
9. 組織教師社群：
 - (1) 校長應參與督導本計畫之實施，並協調推動相關校務等事項，定期召開校內工作會議(學期間每月至少 1 次)，校長、教務主任應定期參與(每學期至少 2 次)，亦可併同專家輔導共同進行。
 - (2) 辦理校內主題跨域課程教師研習活動(至少 2 場，可結合相關活動)。

- (3) 辦理跨校主題跨域課程相關教師研習、推廣或參訪活動（至少 1 場，可結合相關活動）。
 - (4) 鼓勵除參與本計畫之實施班級外，於校內或校外至少有 1 個班級實施本計畫所開發課程，此推廣試行經驗有助於未來推廣至更多學校。
 - (5) 所有實施學校當年度須至少派 2 位人員（各年度參訓人員不得重複）參加相關研習活動並獲得研習證書，若為偏鄉小校須至少派 1 位人員參加。
10. 派員出席本部與總計畫辦理之相關會議，包含：啟動會議、期中審查暨交流會議、研習活動和期末成果發表會議等（詳如附件四），並於指定會議或研習活動中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成果。
11. 課程內容優化為數位課程：學校實施課程後，須反思實施經驗、學生學習成效與輔導教授建議，優化課程內容和教學流程，完成主題跨域課程之各學科單元目標的數位教材（檔案類型可為影片、動畫、簡報、學習單與學習評量），以利未來課程推廣。
12. 計畫期程屆滿，應於規定期限內上傳相關實施成果至本部指定之計畫網站（繳交日期及內容另行通知），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實施單位及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計畫實施成果包含：
- (1) 教學實施計畫書（期末成果版），內容包含：基本資料、實施與配套、團隊組織及運作、工作時程及量化與質性指標執行成果、經費執行和其他說明。
 - (2) 主題跨域課程教案（含跨領域素養導向評量題組）：「國際組」必須以英文撰寫與「國際教育課程」相關內容，其餘教學活動可用中文撰寫。
 - (3) 符合各學科單元目標之數位教材（檔案類型可為影片、動畫、簡報、學習單與學習評量）。
 - (4) 課程地圖與課綱關聯圖。
 - (5) 課程說明影片：具體呈現課程設計的問題情境與教學活動情境，具體內

容包含：

- a.破題：說明課程欲解決的真實生活情境與問題，影片長度約 30 秒至 1 分鐘。
- b.模組說明：在課程地圖，每個模組皆須有一段 30 秒至 1 分鐘之說明影片，內容包含模組與課程聯結的深度與意義、模組中各學科橫向整合的深度與意義。
- c.學科說明：在課綱關聯圖，各個學科皆須有一段 30 秒至 1 分鐘之說明影片，說明學科領域與課程聯結的深度與意義、學科在課程的知識應用。
- d.學習歷程和成果展現：對應破題之真實生活問題，說明學生深化學科基礎核心知識之學習歷程、學習成果或產出、學習評量、課程或模組推廣建議，影片長度約 4 至 5 分鐘。
- e.作品說明：展示所產出的多元作品，並說明這些作品如何有效解決問題，影片長度約 4 至 5 分鐘。

13. 國際組之規畫與實施

- (1) 須以英文填寫教學實施計畫書「三、課程內容之國際教育課程」。
- (2) 所開發之國際教育課程週數至少 4 週，其中至少 1 週需與至少 2 所國外學校進行國際教育課程之交流（在進行國際教育課程交流之前，學校團隊須與國外學校進行課程內容討論（共備），而課程成果分享則以同步進行為優先，但依情況可運用非同步方式分享，例如：錄影等）。除國際教育課程活動以外之課程內容可以運用雙語授課，與國外學校分享時請以英文進行為主。

- (3) 國際組學校須以雙語教學實施課程內容。

14. 配合所在地縣市政府執行計畫相關工作。

(二) 教練學校

1. 教練學校所實施和推動之課程內容須為本計畫已開發之課程模組，或是該課程和模組的概念之延伸和應用。
2. 教練學校須配合總計畫推廣和導入主題跨域課程的實施模式手冊，以利相關推廣學校順利實施課程。
3. 教練學校邀請專家學者輔導教授定期進行實地輔導或線上討論，計畫期程中，每學期至少安排 2 次輔導（含實地到校輔導至少 1 次）。
4. 教練學校應依據所提之教練學校教學實施計畫確實執行，計畫期程中，每學期至少安排教練學校赴推廣學校輔導 4 次（含實地到校輔導至少 2 次），進行課程、教學與學習等面向的成效評估和執行相關事宜（如填寫問卷、上傳學習成果、課堂觀察、出題等）（詳如附件四）。
5. 配合本部與總計畫彙報推廣進度，以了解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與學校推動情形。
6. 組織教師社群：定期召開校內工作會議（學期間每月至少 1 次），校長、教務主任應定期參與（每學期至少 2 次）。
7. 派員出席本部與總計畫辦理之相關會議，包含：啟動會議、期中審查暨交流會議和研習活動（詳如附件四），並於指定會議或研習活動中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成果。
8. 教練學校須帶領至少一所推廣學校於期末成果發表會共同展出。
9. 計畫期程屆滿，應於規定期限內上傳相關實施成果至本部指定之計畫網站（繳交日期及內容另行通知），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實施單位及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

(三) 推廣學校

1. 計畫期程中，每學期至少安排教練學校赴推廣學校輔導 4 次（含實地到校輔導至少 2 次），進行課程、教學與學習等面向和執行相關事宜。
2. 配合本部與總計畫彙報推廣進度，以了解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與學校推動

情形。

3. 組織教師社群：定期召開校內工作會議（學期間每月至少 1 次），校長、教務主任應定期參與（每學期至少 2 次）。
4. 派員出席本部與總計畫辦理之相關會議，包含：啟動會議和研習活動（詳如附件四）。
5. 計畫期程屆滿，應於規定期限內上傳相關實施成果至本部指定之計畫網站（繳交日期及內容另行通知），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實施單位及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

1. 受理並推薦轄下高中職和中小學申請本計畫，並指派專人負責本案整合、溝通、協調與督導等事項，於徵件期間辦理公開徵選，事先評估申請學校資格及能量，規劃和編列申請經費。
2. 確實了解本計畫工作項目，配合計畫時程，督導各校執行情形，並與總計畫合作推廣本計畫課程成果。
3. 配合本計畫出席相關會議，協助學校爭取及整合相關教育資源，提供學校推動專案相關行政協助及所需資源（含提撥自籌經費）。

(五) 總計畫

1. 總計畫協助各縣市與受補助學校各階段諮詢、輔導、主題跨域課程開發、成效檢核、優化與推廣等相關工作。
2. 支援受補助縣市及學校之數位學習線上資源與問題諮詢。
3. 辦理啟動會議、教師增能研習培訓、工作會議、成效檢核調查員會議、期中審查暨交流會議及成果發表會等，落實數位學習主題跨域課程推行至教學現場。
4. 組成輔導團，結合學校自主推動與區域學校經驗分享合作機制，依參與計畫學校位置，成立分區合作學校群，進行教師專業成長合作交流、課程設

計經驗分享交流、科技應用經驗分享交流、教師觀課、同儕議課、素養導向試題開發等分享交流。

5. 了解與管理計畫學校實體或線上之輔導實施進度。

七、計畫申請階段

- (一) 申請日期：以本部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09 日。
- (二) 中小學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計畫（格式詳附件一及附件二），隸屬直轄市和縣（市）政府之學校，由縣市政府指派專人彙整轄下學校申請案；國立及私立學校請逕行於計畫網站提出申請。
- (三) 可同步申請實施學校和教練學校，經審核通過，可同時擔任實施學校和教練學校。
- (四) 申請推廣學校，可透過本計畫網站洽詢歷年實施或教練學校，雙方取得合作共識後，由教練學校提出申請。
- (五) 申請資料未備齊者，由本部或計畫辦公室通知限期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考量整體審查公平性，申請資料以指定時間內最後上傳計畫網站版本為準。逾時上傳、格式不符或上傳資料不全者將酌減補助款。
- (六) 申請作業暨審查時程（暫訂）

113 年 10 月	1. 公告實施方案，詳見本計畫網站 (http://dlearning.ncku.edu.tw/) 2. 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辦理公開徵選，協助推薦實施學校、媒合教練學校和推廣學校，事先評估申請學校是否具備申請條件
113 年 12 月	12/09 日截止收件 <u>上傳資料至計畫網站</u> 1. <u>縣（市）政府</u> 上傳實施學校、教練學校的推薦表和教學實施計畫書 2. <u>非縣（市）轄下學校</u>

	實施學校和教練學校上傳教學實施計畫書
113 年 12 月下旬	實施學校和教練學校審查 實施學校：初審（書面）和複審（口頭簡報） 教練學校：書面審查

八、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一）實施學校

1. 本部部分補助一般組學校以新臺幣（以下同）50 萬為原則，國際組以 60 萬為原則。上列各項補助並依審查結果酌予增減。計畫以補助經常門為主，資本門為輔，資本門每校申請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
2. 經費核定後一次撥付（發包除外），所需經費如經立法院刪減，本部得進行執行內容調整，減少全部或部分項目，並按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3. 本案採部分補助，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國立及私立學校應提撥本部核定計畫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自籌經費。
4. 補助經費之人事費，每校得編列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總人數以 3 名為上限。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每人每月編列基準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每校人事費總額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50% 為原則。
5. 執行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須依據「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辦理，所增加之授課鐘點費得由本計畫支應。
6. 本部補助相關經費得編列以下項目，各項經費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及核結。

（二）教練學校

本部部分補助教練學校課程實施 4 萬（經常門），另每輔導 1 所推廣學校補助 5 萬元（其中資本門編列以 1 萬元(含)為上限）為原則，所輔導的推廣學校與教練學校若為不同縣市，請於經費表核實編列，本部將酌予額外補助國內差旅費，不受每輔導 1 校補助 5 萬元之限制。

（三）推廣學校

補助每所推廣學校導入 PBL 主題跨域課程實施費用，最高上限 5 萬元（經常門）。

九、計畫核定與通知

（一）實施學校

1. 各縣（市）政府所轄學校：錄取名單確認後，請配合所屬縣市於指定時程內完成經費編列，並上傳修正後教學實施計畫書至計畫網站。
2. 其他學校：本部將函文通知申請結果，並請獲選學校於指定期限內以紙本函送領款收據、經費申請表（須核章）和修正後教學實施計畫書（須同步上傳至計畫網站）向本部辦理領款事宜。

（二）教練學校

1. 各縣（市）政府所轄學校：錄取名單確認後，請配合所屬縣市於指定時程內完成經費編列，並上傳修正後之教練學校教學實施計畫書（含經費表）至計畫網站。
2. 其他學校：本部將函文通知申請結果，並請獲選教練學校於指定期限內以紙本函送領款收據、經費申請表（須核章）和修正後教學實施計畫書（須同步上傳至計畫網站），向本部辦理領款事宜。

（三）各縣（市）政府

1. 本部將函文通知各縣（市）政府獲選學校名單及核定補助經費。
2. 各縣（市）政府於指定期限內將經費請撥單、縣市經費申請表（須核章）

及經費規畫說明，函送至本部辦理領款作業。

十、評審項目及配分方式

(一) 「一般組實施學校」評審項目

序號	一般組實施學校評審項目（合計 100 分）	
1	課程目標 (10 分)	1-1 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目標 1-2 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1-3 橫向整合 3 個以上學科領域（高中職和國中須包含資訊科技學科，國小須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1-4 連結真實生活情境，引導學生實作解決真實問題 1-5 落實至少 1 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2	課程設計 (30 分)	2-1 運用新興科技與數位資源輔助跨域學習 2-2 進行知識建構、深度學習、團隊合作、自我管理，和真實情境的問題解決與創新思考等元素 2-3 學生根據真實問題產出成果，持續地得到回饋和進行反思，並將成果呈現給真實的對象 2-4 設計跨域課程與教學模組
3	課程實施和配套 (20 分)	3-1 課程需能在本方案所訂課程實施範疇下進行，並可推廣及複製 3-2 規劃行政、環境、設備等支援和配套措施 3-3 結合親師生，運用在地與社會資源 3-4 形成性、總結性、多元評量收集之訊息，對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產生滾動式改進
4	學習者評量設計 (20 分)	4-1 以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量評估學習目標達成程度 4-2 採取多元的評量策略與形式 4-3 進行科技應用能力、高層次思考能力和跨域整合與實作能力之質性或量化的評量
5	團隊組織及運作 (10 分)	5-1 團隊教師專長與分工促進課程的發展與實施 5-2 團隊經營與運作歷程促進團體績效和課程品質 5-3 納入社區或校外合作成員

序號	一般組實施學校評審項目（合計 100 分）	
6	創新作為 （10 分）	6-1 導入創新教學模式與評量機制，如：線上探究實作課程、混成教育（Blended Education）、線上公開觀課、線上評量、真實評量（Authentic Assessment）或學習歷程暨學習轉變評量等相關方案 6-2 鼓勵使用教育部相關數位學習平臺資源，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6-3 公私部門、跨單位資源，推廣創新作法，特殊獎勵措施等 6-4 發展本計畫優先徵求之課程主題，包含氣候變遷、防災（如地震、淹水）、淨零排放與綠能

（二）「國際組實施學校」評審項目

序號	國際組實施學校評審項目（合計 100 分）	
1	課程目標 （10 分）	1-1 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目標 1-2 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1-3 橫向整合 4 個以上學科領域（高中職和國中包含資訊科技和英語學科，國小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和英語學科） 1-4 連結真實生活情境，引導學生實作解決真實問題 1-5 落實至少 1 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1-6 培養學生的世界觀與世界公民素養，並具備全球勝任力（Global Competence）與 5C 關鍵核心能力 1-7 提升學生活用英語的機會
2	課程設計 （25 分）	2-1 運用新興科技與數位資源輔助跨域學習 2-2 進行知識建構、深度學習、團隊合作、自我管理，和真實情境的問題解決與創新思考等元素 2-3 學生根據真實問題產出成果，持續地得到回饋和進行反思，並將成果呈現給真實的對象 2-4 設計跨域國際教育課程模組 2-5 適當融入國際合作學習活動

序號	國際組實施學校評審項目（合計 100 分）	
3	課程實施和配套（15 分）	3-1 課程需能在本方案所訂課程實施範疇下進行，並可推廣及複製 3-2 規劃行政、環境、設備等支援和配套措施 3-3 結合親師生，運用在地與社會資源 3-4 形成性、總結性、多元評量收集之訊息，對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產生滾動式改進
4	學習者評量設計（20 分）	4-1 以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量評估學習目標達成程度 4-2 採取多元的評量策略與形式 4-3 進行科技應用能力、高層次思考能力和跨域整合與實作能力之質性或量化的評量
5	團隊組織及運作（10 分）	5-1 具備國際的夥伴學校共同發展與實施課程 5-2 團隊教師專長與分工促進課程的發展與實施 5-3 團隊經營與運作歷程促進團體績效和課程品質 5-4 納入社區或校外合作成員
6	創新作為（10 分）	6-1 導入創新教學模式與評量機制，如：線上探究實作課程、混成教育（Blended Education）、線上公開觀課、線上評量、真實評量（Authentic Assessment）或學習歷程暨學習轉變評量等相關方案 6-2 鼓勵使用教育部相關數位學習平臺資源，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6-3 公私部門、跨單位資源，推廣創新作法，特殊獎勵措施等 6-4 發展本計畫優先徵求之課程主題，包含氣候變遷、防災（如地震、淹水）、淨零排放與綠能
7	國際交流活動規畫（10 分）	7-1 與至少 2 所國外學校進行「國際教育課程交流」 7-2 透過同步與非同步方式，讓學生與國外學校學生進行互動與交流 7-3 應有具體的交流活動規畫，讓學生有體驗跨文化的經驗 7-4 應就 SDGs 議題，運用 PBL 的策略讓學生與國外學生討論可解決的方案

(三) 「教練學校」評審項目

序號	教練學校評審項目（合計 100 分）	
1	團隊組織及運作（40 分）	1-1 團隊教師具備實施本計畫的經驗，且參與推動之人數達三人以上 1-2 團隊經營與運作歷程促進團體績效和課程品質 1-3 規劃行政、環境和設備等支援和配套措施
2	輔導推廣學校規畫（40 分）	2-1 所推廣之課程為本計畫所開發之課程模組或是該課程模組概念之延伸和應用 2-2 依推廣學校之學生需求與學校環境條件，適性調整所設計之主題跨域課程與教學模組 2-3 輔導推廣學校依序完成期中階段性作品和期末完整作品
3.	教練學校校內課程實施規畫（20 分）	3-1 所實施之課程為本計畫所開發之課程模組或是該課程模組概念之延伸和應用 3-2 運用新興科技與數位資源輔助跨域學習 3-3 落實至少 1 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十一、其他配合事項

(一) 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要求提供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資料；本部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相關會議，檢視計畫執行成效，受補助單位須配合參加，並依本部之建議事項研擬檢討改善措施，並於規定時間內改進。

(二) 申請學校送件即視為無條件同意以下智慧財產權歸屬條款：

1. 計畫之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計畫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2. 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3. 基於計畫成果公開及教育資源開放，獲補助發展之教材及相關教學活動應同意開放於本部指定平臺，供全國民眾查詢瀏覽。
- (三) 依性別主流化、CEDAW 與兩公約等國家政策，於規劃及執行計畫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遵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
- (四) 參與本計畫的學校相關人員和所屬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人員（含教師與行政人員），可由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權責核予獎勵。
- (五) 其餘未盡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

附件一（申請實施學校填寫，縣市彙整上傳）

教育部補助

114 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實施學校之教學實施計畫書

申請學校：

計畫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一、學校基本資料

縣市			申請學校	(全銜)		
聯絡資訊	校長	姓名		電話		
		Email				
	本計畫 承辦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全校師生數	教師數：學生數：					
跨領域 團隊成員	科目/專長					
	教師姓名					
數位學習 計畫執行 優良實績	年度	計畫名稱		優良實績		
軟硬體設備	廠牌型號 (作業系統)			數量	來源(學校自 籌/異業合作)	到校 時間
民間資源運 用結合模式						
申請實施 課程組別	☐ 一般組 ☐ 國際組					
請勾選	必填： ☐ 本校同意遵守規定：由本部審查通過並補助開發之課程內容，不得直接移做學校參與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果。如為具有相關性或延續性之課程內容，應於教學實施計畫書中主動提出說明，以避免產生同樣成果重複補助之疑義。 ☐ 本校同意遵守規定：提交資料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 國際標示授權。 ☐ 本校同意遵守規定：上傳分享課程教案、教材等資料至計畫網站及教育部指定之數位學習平臺，以供全國教師觀摩使用。 ☐ 本校已完成：課程地圖與課綱關聯圖。					

二、課程規畫

課程主題						
說明：課程主題應以具挑戰性的真實生活問題或任務來設定，而且應能結合學校課程內容，並和生活或社區的情境連結。						
課程摘要						
說明：(二百字以內)						
實施規畫	主要領域	☐ 語文(國) ☐ 語文(英) ☐ 數學 ☐ 自然 ☐ 社會 ☐ 科技 ☐ 藝術 ☐ 健康與體育 ☐ 綜合活動 其他：_____				
	次要領域	(可自行延伸更多次要領域)				
	適用年級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實行課程與節數	模組一：○○○，預計授課節數○節，涵蓋領域/學科：				
新興科技	(至少擇一) ☐ AI ☐ IoT ☐ AR ☐ VR ☐ 其他：_____					
永續發展目標 (SDGs)	☐ 1.消除貧窮 ☐ 2.消除飢餓 ☐ 3.良好健康和福祉 ☐ 4.優質教育 ☐ 5.性別平等 ☐ 6.潔淨水與衛生 ☐ 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8.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 ☐ 9.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 ☐ 10.減少不平等 ☐ 11.永續城市與社區 ☐ 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 13.氣候行動 ☐ 14.水下生命 ☐ 15.陸域生命 ☐ 16.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 ☐ 17.夥伴關係					
符合優先徵求課程主題	(選填) 若有，請說明。如：氣候變遷、防災(如地震、淹水)、淨零排放與綠能					
課程目標						
說明：請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並融合跨域課程統整的概念，說明本主題課程內容與其間的對應關係，列出本計畫欲發展的課程目標。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						
說明：請註明與本課程最相關的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學習領域/學習內容/學習表現)，並簡述各學科如何橫向整合成有意義的主題跨域課程。						

三、課程內容（本項國際組須以英文撰寫「國際教育課程」內容，其餘可用中文撰寫）

真實生活問題
說明：請以「問句方式」描述主題跨域課程欲解決的真實生活問題。 例如：社區裡深具歷史意義的老車站逐漸沒落成為「社區暗處」，該如何發揮創意並運用新興科技，讓老車站蛻變成「社區新亮點」呢？
學習情境設計
說明：請針對如何「揭示課程核心」及「營造學習情境」進行說明，該情境必須是真實合理的。「課程核心」展現與「學習情境」設計的目的在于引起動機，並拉近課程主題與學生日常生活間的距離，使學生對課程主題能感同身受，以提高其學習動機。 設計時，應掌握下列原則： 1. 將探究主題融入生活化或與社區活動連結的情境，使學習具有實質意義。 2. 破題設計應能帶動或引起學生的探究動機，使其能主動尋求問題的解決方法。 3. 學生在學習情境中應擁有解決者的角色，並清楚掌握其任務及職責。 4. 加強 STEAM 中的 ART（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5. 學習情境應包括欲解決的問題情境與實際應用情境，故應明確陳述預期學習目標或學習作品的用途，以及課程內容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關聯度。
學習活動設計
說明：整體課程架構由大至小為：主題跨域課程→各課程模組→各表現任務 請針對真實生活問題設計主題跨域課程的各個課程模組，於本計畫書中提出<u>至少 3 個</u>完整的課程模組內容。若課程為全新主題，須包含<u>至少 3 個全新的</u>課程模組內容；若課程與過去參與年度主題相同，可對既有課程模組加以優化（加深加廣），且須再<u>額外新增至少 2 個全新的</u>課程模組內容，並於加深加廣表格（如下方表格）說明模組間的關聯性與脈絡性。 課程模組的設計內涵（品質）為主題跨域課程的成敗關鍵，課程模組的設計應循序漸進並相互連結，跨領域（學科）之間主軸學習概念相同，應掌握學科本質與思維，深化學科知識的應用實踐，以便學生能發揮創意與多元思考，產生學習遷移的效果並同時解決真實情境問題。 設計時，應掌握下列原則： 1. 將主題跨域課程拆解或切分為數個課程模組之統整，旨在明確指引學生探索的步驟與方向。 2. 明確陳述各課程模組內欲解決的問題、具體課程目標、學習活動、<u>學習內容及表現</u>（請參考課綱），並應明確規範每項學習任務所應完成或繳交的作品格式和內容。 3. 學生以小組合作進行探究學習，故應妥善規劃合作學習活動以培養學生合作負責、尊重關懷的態度。 4. 除了要求學生以文書或簡報軟體來呈現學習成果外，可更進一步使用各種行動載具記錄學習歷程與心得，並鼓勵學生以數位專題作品，分享呈現其學習歷程與經驗。 5. 應為學生安排展示學習作品之方法與進程，並邀請專業人士或家長觀摩與提供回饋。

6. 推廣課程時，為因應各地區的教學環境差異及師生特性，課程模組設計應具有可增刪或修改之彈性，以便他校可依師生的資訊能力或設備環境之差異，修改成適合的教學活動及學生學習方式。
7. 國際組學校須規劃並以英文撰寫至少四週的國際教育課程活動。

課程模組	欲解決真實生活問題	具體課程目標	學習活動	學習內容及表現

課程加深加廣說明（曾參與本計畫的實施學校填寫；以下為參考案例）

年度	前一年度	今年度
主題	科技踏查石虎、守護美力蕉埔	
次主題	如何推廣維持石虎友善生活環境？	如何宣導石虎生存危機與有機友善環境農耕？
模組	模組一：石虎小達人 模組二：VR/AR 生態高手 模組三：創意科技小達人	模組一：石虎小達人（加廣） 模組二：VR/AR 生態高手（加深） 模組三：創意科技小達人（加深） 模組四：石虎保育小主播（全新） 模組五：友善環境小農夫（全新）
融入學科	自然、語文（國）、數學、社會、藝術、科技	自然、語文（國）、數學、社會、藝術、科技、綜合
課程差異	◆ 模組一：在原模組產出的「石虎公仔」和「生存桌遊」的基礎上，<u>加入石虎保育與環境永續的推廣活動</u>。【加廣】社會領域：關注社會、人文環境與生活方式的互動關係，籌備推廣活動。 ◆ 模組二：在撰寫腳本與錄製 AR 影片之前，<u>新增線上學習平臺，以「同理心」分析淺山生態樣貌與生存困境</u>。【加深】自然領域：探討人類活動與其他生物活動之間的相互影響，不當對待可能造成經濟損失和生態破壞。 ◆ 模組三：除既有的「石虎動畫、小遊戲」和「石虎路殺預警系統模型」外，<u>新增「IOT 雞舍智慧監控系統」，透過木工製作模型與實體雞舍，並結合物聯網系統，從保育石虎本身向上下食物鏈擴散，達成更全面地生態保育</u>。【加深】(1)科技領域：透過物聯網建立智慧監測及入侵警示系統。(2)藝術領域：繪製農舍設計圖、木工创客製作並搭建雞舍。 ◆ 模組四：為將石虎及野生動物的保育理念更加擴散，展現數位公民行動，籌辦義賣活動，並建立 YouTube 頻道，在訓練溝通表達的同時，成為推廣	

	保育小尖兵。【全新】語文、社會、藝術、綜合。	
	◆ 模組五：連結模組三，對社區中經濟作物與耕種模式進行討論規畫，建立智慧監控有機耕作模型，監控有機食農耕作，解決產量不足賣相差問題，宣導友善耕作，減少石虎生存危害，達成生態系統永續經營。【全新】自然、社會、數學、科技。	
評量設計		
說明：請針對上述各個課程模組內的學習任務，設計「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以該學習評量工具，可具體量測呈現出學習/任務目標（含學習內容及表現）達成程度的有意義質性或量化資料，且能進行科技應用能力、高層次思考能力和跨域整合與實作能力之質性或量化的評量，避免僅以一段籠統的評量敘述帶過。 設計時，應掌握下列原則： 1. 課程成果如何被驗證，例如可以產出何種解決方案或作品原型(Prototype)，並能用量化數據或質性資料驗證解決方案，呈現問題解決程度。 2. 課程實施對象實驗班與控制班的選取方式。也請說明學生學習成果如何以素養導向的題目評量；提出至少一個跨領域素養導向的題組，在實驗班與控制班實施該題(組)的答題結果。 上述二原則應確實參酌學科本質中所提取領綱學習重點（內容與表現）來進行素養命題設計、數據應用或質性資料驗證，呼應解決真實情境問題的關鍵提問。		
課程模組	形成性評量	總結性評量

四、課程實施和配套

說明：

1.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申請學校應依 108 課綱之指標，說明實施本主題跨域課程所採取的相關配套。
 - (一) 實施期間：
 - (二) 實施對象：
 - (三) 實施方式：
 - (四) 先備知識：
 - (五) 行政、環境、設備支援：

五、團隊組織及運作

說明：申請學校團隊成員之分工，以及執行本案團隊之組織架構。

職掌	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業務工作
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資訊組長				
推動教師				

六、工作時程以及量化與質化指標

說明：請詳述申請學校計畫工作時程，包括運作方式以及各項會議期程等相關事項，以及達成之量化與質化指標，和其檢核方式。

七、創新教學模式與評估機制（選填）

說明：請說明教學實施計畫創新教學模式與評估機制，如：線上探究實作課程、混成教育(Blended Education)、線上公開觀課、線上評量、真實評量(Authentic Assessment)或學習歷程暨學習轉變評量等相關方案，以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或順應未來教育趨勢，徵件時酌予優先考量。

八、課程地圖與課綱關聯圖

一、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學習階段	課程主題 (10 字以內)	欲解決的真實 生活問題？	年級	總綱核心素養 (請用/隔開)	課程目標 (150 字左右)

二、課程地圖與課綱關聯圖

課程主題	課程模組名稱	各模組內欲 解決問題	學科	領域學科 學習目標	(領綱) 學習內容 (代碼)	(領綱) 學習內容	(領綱) 學習表現 (代碼)	(領綱) 學習表現
	(一)							
	(二)							
	(三)							

九、其他說明事項（含附錄文件，如：執行數位學習等相關計畫優良事蹟佐證）

十、實施學校經費需求表

說明：請參考本計畫網站(<http://dlearning.ncku.edu.tw/>)公告之「經費申請表及經費規畫明細表」進行經費編列。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4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實施學校)		
計畫期程：114年○月○日至115年1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補(捐)助 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1. 本計畫各校編列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以不逾3人為原則。 2. 支援本計畫推動所需代課鐘點費用。 3. 所編費用含代課鐘點費及代課鐘點費補充保費。 4.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核實報支。 5. ○○國小主持人○位、協同主持人○位 ○○國中主持人○位、協同主持人○位
業務費				1. 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包含：出席費、審查費、委外稿費、講座鐘點費、臨時工作人員費等。 2. 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3. 鐘點費(協同教學)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核實報支。 4. 臨時人員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以及相關費用之補充保費。 5. 交通費、國內差旅費(含校外活動租車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膳宿費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午、晚餐每餐單價於120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1天(含1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280元為基準編列。 6. 場地使用費(含設備租用及場地佈置)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核實報支(不含內部場地使用費)。 7. 其他執行計畫所需費用，包含：教學軟體租金、教學硬體租金、教學資訊物品(含佈線施工及安裝)印刷費、資料蒐集費、膳費、保險費、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之設備使用費、雜支等。 8. 保險費：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9. 教學資訊物品、雜支：單價未達1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2年。 (以上請依實際編列需求增刪)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4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實施學校)
計畫期程：114年○月○日至115年1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u>※本計畫已奉核得補助人事費項下之「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代課鐘點費」、業務費項下「鐘點費(協同教學)」、「資料蒐集費」及行政管理費項下之「設備維護費」，請執行單位秉權責核實報支。</u>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若需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請一併提供。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明細參考資料

計畫名稱：114 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實施學校)								
申請單位：								
計畫期限：114 年○月○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備註	
1 級	2 級		單價 (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人事費	主持人費				人月		請列出各校明細 ○○國小：主持人 1 位 ○○國中：主持人 1 位	
	協同主持人費				人月		請列出各校明細 ○○國小：協同主持人 2 位 ○○國中：主持人 1 位	
	人事費補充保費							
	代課鐘點費	國小	336		節		請列出各校明細	
		國中	378		節		請列出各校明細	
		高中	420		節		請列出各校明細	
	代課鐘點費補充保費				式		請列出各校明細	
	人事費小計							
業務費	出席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2,500	8	人次		請編列輔導教授 1 年 8 次出席費，每次 2,500 元 其他需求另行編列	
	審查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1,220		件		請列出各校明細	
	鐘點費(協同教學)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節		請列出各校明細	
	講座鐘點費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節		請列出各校明細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節		請列出各校明細
		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節		請列出各校明細

	講座助理鐘點費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國內專家學者	1,000				請列出各校明細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750		節		請列出各校明細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500		節		請列出各校明細
	國內出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式		請列出各校明細
	租車費				式		請列出各校明細
	資料蒐集費				式		請列出各校明細
	場地佈置費(含設備租借、清潔等相關費用)				式		請列出各校明細
	教學資訊物品 單價未達1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2年。						請列出各校明細
	工作費		190		小時		請列出各校明細
	委外稿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印刷費				式		請列出各校明細
	膳費	(例)餐盒	120		人次		請列出各校明細
		(例)茶水	40		人次		請列出各校明細
	雜支(含補充保費) 單價未達1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2年。				式		請列出各校明細
	業務費小計						
行政管理費	資訊設備維護費(不含水電)				式		請列出各校明細
	行政管理費小計						
設備及投資					臺		請列出各校明細
					臺		請列出各校明細
	設備及投資小計						
總計							

附件二之一（教練學校填寫，縣市彙整上傳）

教育部補助

114 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教練學校之教學實施計畫書

計畫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一、教練學校基本資料

縣市			申請學校	(全銜)	
聯絡資訊	校長	姓名		電話	
		Email			
	本計畫 承辦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全校師生數	教師數： 學生數：				
跨領域 團隊成員	科目/專長				
	教師姓名				
曾參與本計畫之年度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軟硬體設備	廠牌型號 (作業系統)		數量	來源(學校自 籌/異業合 作)	到校 時間

二、團隊組織及運作

說明：學校團隊成員和分工，以及執行本案團隊之組織架構，團隊教師具備實施本計畫的經驗，且參與推動之人數達三人以上，團隊的經營與運作歷程能促進團體績效和課程品質，並規劃有助於計畫推動之行政、環境和設備等支援和配套措施。

三、推廣學校基本資料(至少2校，至多6校，每校一張表格，請自行增列)

推廣學校	(全銜)				
聯絡資訊	校長	姓名		電話	
		Email			
	本計畫 承辦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預計推廣課程主題/ 模組名稱	例：109 年主題： 綠奇蹟~傳統教室抗熱消暑大作戰/模組四：科技創新				

四、輔導推廣學校之規畫

說明：教練學校需輔導推廣學校執行本計畫所開發的主題跨域課程之全部或部分模組，可依推廣學校的學生需求與學校環境條件，適性調整教學內容，達到應用該課程與教學模組概念之目標。請說明輔導期程規畫，如何輔導推廣學校於上半年期中（6月底）完成期中階段性作品（如：運動量感測裝置），以及下半年期末成果展（11月）呈現完整作品（如：無線運動機臺）。推廣學校期末時需繳交教學實施成果予教練學校檢附於期末成果報告附件中。

五、教練學校之校內課程實施規畫

課程主題和模組名稱					
說明：請填寫預計實施之課程模組，須為本計畫所開發之課程模組或是該課程模組概念之延伸和應用。 例如：109年課程主題：綠奇蹟~傳統教室抗熱消暑大作戰 模組四：科技創新					
實施規畫	實施年級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實施節數	預計授課節數○節，涵蓋領域/學科：			
新興科技	☐ AI ☐ IoT ☐ AR ☐ VR 其他：_____				
永續發展目標 (SDGs)	☐ 1. 消除貧窮 ☐ 2. 消除飢餓 ☐ 3. 良好健康和福祉 ☐ 4. 優質教育 ☐ 5. 性別平等 ☐ 6. 潔淨水與衛生 ☐ 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8. 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 ☐ 9. 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 ☐ 10. 減少不平等 ☐ 11. 永續城市與社區 ☐ 12.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 13. 氣候行動 ☐ 14. 水下生命 ☐ 15. 陸域生命 ☐ 16. 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 ☐ 17. 夥伴關係				

六、教練學校經費需求表

說明：教練學校編列費用包含校內之實施費用（4萬元）和輔導推廣學校之費用（每輔導1校5萬元），例如：協同教學之代課鐘點費、國內差旅費、教學資訊物品（單價1萬元以下）。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4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教練學校)		
計畫期程：114年○月○日至115年1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補(捐)助 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包含：出席費、審查費、委外稿費、講座鐘點費、臨時工作人員費等。 2. 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3. 鐘點費(協同教學)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核實報支。 4. 臨時人員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以及相關費用之補充保費。 5. 交通費、國內差旅費(含校外活動租車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膳宿費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午、晚餐每餐單價於100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1天(含1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280元為基準編列。 6. 場地使用費(含設備租用及場地佈置)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核實報支(不含內部場地使用費)。 7. 其他執行計畫所需費用，包含：教學軟體租金、教學資訊物品、印刷費、膳費、雜支等。 8. 教學資訊物品、雜支：單價未達1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2年。 (以上請依實際編列需求增刪)
設備及投資				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單價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含佈線施工及安裝)，詳細表各校所列項目。
合 計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4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教練學校)	
計畫期程：114年○月○日至115年1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首長 單位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九、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十一、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十二、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十三、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十四、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五、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u>※本計畫已奉核得補助業務費項下「鐘點費(協同教學)」及「資料蒐集費」，請執行單位秉權責核實報支。</u> 十六、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4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教練學校)
計畫期程：114年○月○日至115年1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若需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請一併提供。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明細參考資料

計畫名稱：114 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教練學校)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計畫期限：114 年○○月○○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備註
1 級	2 級		單價 (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業務費	出席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2,500	4	人次		請編列輔導教授 1 年 4 次出席費，每次 2,500 元 其他需求另行編列
	審查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1,220		件		請列出各校明細
	鐘點費(協同教學)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節		請列出各校明細
	講座鐘點費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節		請列出各校明細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節		請列出各校明細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節		請列出各校明細
	講座助理鐘點費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國內專家學者	1,000				請列出各校明細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750		節		請列出各校明細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500		節		請列出各校明細
	國內出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式		請列出各校明細
	租車費				式		請列出各校明細
	資料蒐集費				式		請列出各校明細
	場地佈置費(含設備租借、清潔等相關費用)				式		請列出各校明細
	教學資訊物品 單價未達 1 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 2 年。						請列出各校明細
	工作費		190		小時		請列出各校明細

	委外稿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印刷費				式		請列出各校明細
	膳費	(例)餐盒	120		人次		請列出各校明細
		(例)茶水	40		人次		請列出各校明細
	雜支(含補充保費) 單價未達1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2年。				式		請列出各校明細
	業務費小計						
設備及 投資					臺		請列出各校明細
					臺		請列出各校明細
	設備及投資小計						
總計							

教育部補助

114 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推廣學校基本資料表

一、推廣學校基本資料

推廣學校	(全銜)				
聯絡資訊	校長	姓名		電話	
		Email			
	本計畫 承辦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預計推廣課程主題/ 模組名稱	例：109 年主題： 綠奇蹟~傳統教室抗熱消暑大作戰/模組四：科技創新				
教練學校					

二、推廣學校經費需求表

說明：推廣學校編列費用包含校內之實施費用（5萬元），例如：協同教學之代課鐘點費、國內差旅費。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4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推廣學校)		
計畫期程：114年○月○日至115年1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補(捐)助 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包含：出席費、審查費、委外稿費、講座鐘點費、臨時工作人員費等。 2. 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3. 鐘點費(協同教學)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核實報支。 4. 臨時人員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以及相關費用之補充保費。 5. 交通費、國內差旅費(含校外活動租車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膳宿費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午、晚餐每餐單價於100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1天(含1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280元為基準編列。 6. 場地使用費(含設備租用及場地佈置)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核實報支(不含內部場地使用費)。 7. 其他執行計畫所需費用，包含：教學軟體租金、教學資訊物品、印刷費、膳費、雜支等。 8. 教學資訊物品、雜支：單價未達1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2年。 (以上請依實際編列需求增刪)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4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推廣學校)	
計畫期程：114年○月○日至115年1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u>※本計畫已奉核得補助業務費項下「鐘點費(協同教學)」及「資料蒐集費」，請執行單位秉權責核實報支。</u>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若需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請一併提供。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明細參考資料

計畫名稱：114 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推廣學校)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計畫期限：114 年○○月○○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備註
1 級	2 級		單價 (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業務費	出席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2,500	4	人次		請編列教練學校到校輔導 1 年 8 次出席費，每次 2,500 元 其他需求另行編列
	審查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1,220		件		請列出各校明細
	鐘點費(協同教學)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節		請列出各校明細
	講座鐘點費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節		請列出各校明細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節		請列出各校明細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節		請列出各校明細
	講座助理鐘點費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國內專家學者	1,000				請列出各校明細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750		節		請列出各校明細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500		節		請列出各校明細
	國內出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式		請列出各校明細
	租車費				式		請列出各校明細
	資料蒐集費				式		請列出各校明細
	場地佈置費(含設備租借、清潔等相關費用)				式		請列出各校明細
	教學資訊物品 單價未達 1 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 2 年。						請列出各校明細
	工作費		190		小時		請列出各校明細

	委外稿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印刷費				式		請列出各校明細
	膳費	(例)餐盒	120		人次		請列出各校明細
		(例)茶水	40		人次		請列出各校明細
	雜支(含補充保費) 單價未達1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2年。				式		請列出各校明細
總計							

附件三之一 (縣(市)政府填寫)

114 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實施學校推薦表

申請縣市	○○○ (縣市)		
計畫 聯絡人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推薦排序	實施學校 (國中小)		
1	(全銜)		
2			
3			
	實施學校 (高中職)		
1	(全銜)		
2			
3			

註：1.各縣(市)政府應受理並推薦轄下高中職和國民中小學申請本計畫，並事先評估申請學校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2.國民中小學請參考下表校數推薦實施學校，高中職則無限制推薦校數。

縣市別	最多推薦校數	縣市別	最多推薦校數	縣市別	最多推薦校數
新北市	7	臺北市	7	臺中市	7
臺南市	7	高雄市	7	桃園市	7
宜蘭縣	4	新竹縣	4	苗栗縣	4
彰化縣	4	南投縣	4	雲林縣	4
嘉義縣	4	屏東縣	4	臺東縣	4
花蓮縣	4	澎湖縣	3	基隆市	3
新竹市	3	嘉義市	3	金門縣	3
連江縣	2				

附件三之二 (縣(市)政府填寫)

114 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教練學校推薦表

申請縣市	○○○(縣市)		
計畫 聯絡人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序號	教練學校	預計推廣學校 (每欄 2-6 校)	
1	(全銜)		
2			
3			
4			

註：縣市政府應受理轄下符合資格(曾實施本計畫)之教練學校提出申請。

附件三之三 (縣(市)政府填寫)

114 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推廣學校推薦表

申請縣市	○○○(縣市)		
計畫聯絡人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序號	推廣學校		預計配合的教練學校
1	(全銜)		
2			
3			
4			

附件四

114 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資料繳交、活動辦理和參與對照表(1/2) (暫定)

項目		實施學校	教練學校	推廣學校
繳交資料	執行現況資料表 (每學期至計畫網站填寫/更新 1 次)	需填寫	需填寫	需填寫
	輔導紀錄表	需填寫 (每學期至少 4 次)	需填寫 (每學期至少 2 次)	需填寫 (每學期至少 4 次)
	輔導紀錄回應表 (每學期至少 4 次)	--	需填寫 (每學期至少 4 次)	--
	成效評估資料收集 (教師教學、學生學習等面向)	1.填答 5 份問卷和上傳學生成績 2.每學期觀課一所實施學校	填答 4 份問卷	鼓勵填答
	計畫實施成果	計畫實施成果繳交項目： 教學實施計畫書、 課程教案、 各學科單元之數位教材、 課程地圖與課綱關聯圖、 教學成果影片、 跨域素養導向評量題組等	輔導報告、 課程實施模式手冊	課程教案
辦理觀課	主題跨域課程校內外觀課活動	至少 2 場 (須對外開放 1 場， 國際組須以 國際教育課程活動進行其中 1 場)	鼓勵辦理	鼓勵辦理
辦理推廣活動	鼓勵於校內外實施本計畫所開發的課程	至少 1 班	鼓勵推廣	--
	鼓勵推廣國際教育課程	至少 2 校國外學校 (國際組)	--	--

114 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資料繳交、活動辦理和參與對照表(2/2) (暫定)

項目		實施學校	教練學校	推廣學校
參與增能研習和會議	PBL 與主題跨域課程設計工作坊 (初、中階)-設計思維	各 1 場	鼓勵參加	各 1 場
	PBL 與主題跨域課程設計工作坊 (高階)-高層次思考	1 場 (參與 2 年以上學校)		鼓勵參加
	素養導向評量設計工作坊 (初、中、高階)	各 1 場		
	雙語科技應用工作坊	1 場 (國際組)		
	雙語教學在國際教育中之應用	1 場 (國際組)		
	虛實整合的雙語跨域課程模組分享 工作坊	各 1 場 (國際組)		
	國際交流經驗分享工作坊	1 場 (國際組)		
	調查人員訓練會議	2 場	1 場(線上)	--
	教練學校工作會議	--	2 場	--
參與大型會議	啟動會議	1 場	1 場	1 場
	期中審查暨交流會議	1 場	1 場	鼓勵參加
	期末審查暨交流會議	1 場	1 場	鼓勵參加
	期末成果發表會議	1 場	1 場	教練學校推薦至少 1 所推廣學校參加